



產品資料概要

麥格理單位信託基金系列一
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
2018 年 12 月 16 日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基金資料

經理人： 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服務商：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股份類別 | 包括表現費用 | 不包括表現費用 |
|-----------|------|--------|---------|
| | A1 類 | 1.77% | 1.77% |
| | A2 類 | 1.78% | 1.78% |

交易頻率： 每日

基金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不會分派股息，任何收入或收益將再作投資。

本子基金年結日： 6 月 30 日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3,000 美元

最低額外認購金額： 1,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產品屬於什麼性質？

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子基金」）是麥格理單位信託基金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在開曼群島成立並獲豁免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參與亞洲任何一個或多個國家所提供的中小市值公司之投資機會，捕捉其增長潛力，包括已在或預期在亞洲某一國家（「亞洲市場」）的某一證券交易所或亞洲以外某一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其他合資格市場」）的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市值公司證券（「中小型公司」）。相關亞洲市場指任何亞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中國、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日本。

投資策略

經理人將使用定量及定質投資基準決定中小型公司證券組合。這些基準可能包括基本分析和估值、動力及流動性等因素。

作為一項指引，中小型公司指公司市值介乎亞洲（日本除外）領先中小市值市場指數上下限之間的證券。一般而言，子基金將把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投資於亞洲股市。此外，子基金股票投資（不包括指數期貨合約）的至少 70% 通常是在子基金首次投資於該證券時屬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受此限制下，子基金可投資於大市值公司，這可能包括購買時屬於中小型公司但其後發展為大市值公司的證券。此組合不設持倉時限，而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亦無上限。

每隻證券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重最高可達 7.5%。

非上市證券（包括預期將上市的證券）的總合計比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範疇

可納入子基金投資範疇之合資格證券，包括已經或預期將上市，而其重點為參與由亞洲任何一個或多個國家所提供投資機會的中小型公司。

投資範疇所包含的公司如(a)已在或預期將在任何亞洲市場上市，或(b)已在或預期將在任何其他合資格市場（如美國或英國）上市，而該公司的主要收入乃來自或預期來自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則該公司可被視為參與亞洲任何一個或多個國家所提供的「投資機會」。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此類投資有時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且可最高達 100%。

子基金並無受限於只可以其某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行業或板塊的限制。

經理人會根據股份的流通性、持倉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買賣該等股份之交易成本，考慮子基金需要對個別持股作出之相對分配規模，以釐定一個最能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之適當股份數目。持股數目不時作出調整。

股票投資可包括股票、預託證券、參與權證等，亦可透過合資格證券表現掛鈎的其他工具，例如參與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惟該等工具（不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子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可以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持有，以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在特殊情況下（如股災、重大危機、大量贖回要求或大量認購），子基金相當高比例的資產淨值或會暫時以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持有，以作現金流管理等目的。子基金可投資於經理人認為能提供亞洲股票市場投資機會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價格的總淨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經理人無意對沖子基金的外匯風險。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1. 市場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這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子基金不保證償付投資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子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受到不同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之改變及發行人相關風險因素）的影響而波動。

3. 中小型公司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公司，中小型公司的股份流動性可能較低，而其價格一般較為波動，當經濟出現不利發展時尤其更甚。
4. 證券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近日新股。由於缺乏買賣記錄，這些證券的價格表現可能難以評估。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牽涉較高風險以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會牽涉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較高因經濟、政治及監管上的不明朗因素／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有關因素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6. 集中性風險。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在亞洲提供投資機會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反覆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7.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投資及變賣資產的能力可能不時受到這些資產在市場上的流動性所限制。
8. 貨幣風險。子基金的部分投資可能會以子基金的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未必為子基金的基金貨幣。該等投資的價值（於轉換至子基金的基金貨幣時）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該等貨幣與基金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9.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之規限。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金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誤。
10. 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倘若通過該機制進行交易被暫停，則子基金通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1. 中國稅項風險。關於在中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子基金的稅務責任增加，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子基金將：
- 若預扣所得稅（「預扣稅」）並非從源頭上預扣，按 10% 稅率為來自中國 A 股的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及
 - 不會為來自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總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稅撥備。
- 任何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擔的不足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擔可能會低於所作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的不足而蒙受不利影響，而且無權就過多稅項撥備的任何部份提出申索（視情況而定）。
12.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持有貨幣市場工具有別於向銀行或存款接受公司存款。子基金可能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損失，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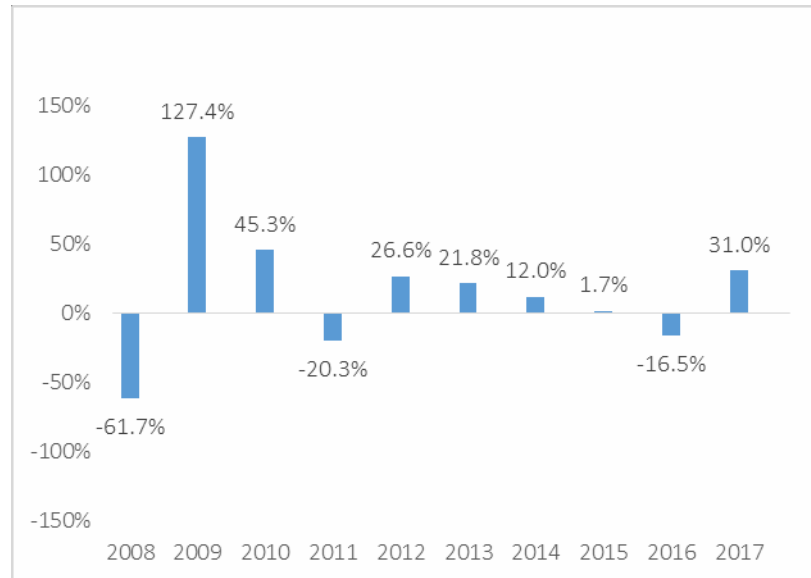
12. 衍生工具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存在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場外交易風險，以及發行這些工具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可能不履行其合約性責任，以及可能無法支付結欠子基金的款項的風險。如相關交易對手違約，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提供的款項將獲償還。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13. 利益衝突風險。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關聯方）可能不時為本身或代表彼等的客戶行事，從而導致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尤應注意的是，彼等可能代表使用與子基金相同或相似的投資策略的其他基金或與子基金構成競爭的其他基金行事。

14. 表現費風險。表現費或會鼓勵子基金的經理人作出風險較高的投資，即承受的風險程度會較在沒有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之情況下為高。由於沒有均額制計算表現費，可能會導致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於其投資期間蒙受了資金損失，但仍需就單位承擔表現費。

此外，投資者可能須就子基金可能無法變現之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1 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由於 A1 類具有最長時間的往績記錄，故獲選為代表股份類別。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07 年 12 月 5 日
- A1 類發行日：2007 年 12 月 5 日
- 2018 年 12 月 16 日之前的業績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的，投資策略已作更新以包含中國 A 股，而「亞洲」的釋義已經擴展便界定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該等變動並無更改子基金的受管理方式。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額。

有什麼收費及費用？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當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 費用 | 支付金額 |
|------|-------------|
| 首次收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
| 轉換費 | 無* |
| 贖回費 | 無 |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這些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它們會減低閣下的投資回報。

| | |
|-------------|---|
| 管理費 | 每年收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 託管費 | 無。現時，託管費由經理人而非子基金承擔。* |
| 表現費 | <p>於每個交易日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經扣除其他費用及開支）與基準值之間的正數差異的 10% 計算。基準值將按調整的高水位加每年 5% 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水位最初定於有關單位的發行價。其後，高水位會按上一次所支付表現費以發行價及於任何上一個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最高資產淨值之較高者釐定（按調整基準計算）。倘就某表現期支付表現費，於該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被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於任何交易日的應計表現費將納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之內。倘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基準值，在累算正數表現費的交易日後，應計表現費將調減至零。除非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基準值，否則不再累算每日表現費用。 表現期為子基金的財政年度。 <p>有關表現費計算方法的詳情及解說例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三。</p> |
| 行政費 | <p>每年收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p> <p>*該等費用可予以提高，最高可達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允許最高水平，惟須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通知。</p> |
| 其他費用 | <p>當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如基金說明書所載，子基金亦須承擔其直接應佔費用。</p> |

其他費用

當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如基金說明書所載，子基金亦須承擔其直接應佔費用。

其他資料

- 如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的服務供應商於相關交易日（一般為每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的完整申請，閣下一般會按子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子基金單位。該等分銷商可以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不同的交易時限。有關彼等各自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手續，請聯絡相關分銷商。
- 子基金的每個單位資產淨值會於每計價日(交易日)刊登於網站 www.macquarie.hk/mfg，並以美元報價。上述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
- 投資者可於網站 www.macquarie.hk/mfg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及瀏覽其他資料（按「個人投資者」，然後按「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本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